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对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（希会审字[2010]0170 号），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5,252,147.92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，加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-244,908,620.40 元，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239,656,472.48 元。经公司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，因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仍然为负数，累计亏损额较大，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董事会 2009 年度不分配、不转增的意见是客观、合理的。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付德印 胡 凯 石金星
2010 年 2 月 9 日